

年末乡镇党委、政府考核中适当调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得分。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

5. 旧城村刘玉梅、佛山村孙秀芝、乌云村宋佳乐收入一览表中存在无劳动能力而有种植业收入现象。

整改措施：在2022年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培训会议上对乡村干部再开展一次政策解读，针对今年的信息采集表和一览表，规范收入计算方法和档案填写，减少因工作不细心造成的跑粗现象。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

6. 朝阳镇防返贫监测方案中要求制定村级方案，但佛山村和尚志村均无村级方案。

整改措施：结合中央提出的基层减负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照省市相关工作方案要求，未明确由村级制定方案的，村级一律按照乡（镇）级方案开展工作，避免层层加码，乡（镇）级制定相关方案要结合实际，明确提出村级的工作任务，减少村级工作压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

7. 乌云镇旧城村郭福成家明白板中人口增减未及时更新。

整改措施：结合此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对现有脱贫户家中明白板进行更新，保证明白板数据和实际情况一致。

责任单位：各乡镇。